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任职资格、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换届选举程序、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的任职资格

1、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2、监事应具有法律或会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4、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提名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其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其相关资料；但《公司章程》对临时提案的提交有特殊规定时，则同时适用《公司章程》规定。

（二）资格审查：提名期限届满后，监事会将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者，将通知提名人撤销对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由第三届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选举方式

-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 1、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承诺；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者，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提交者，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股凭证。

3、提名送达方式：

（1）亲自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到达指定地点，报送要求文件；

（2）邮寄送达：在本公告通知的提名期限内，将要求文件寄至公司指定收件人员签收，请于信函显著位置注明“提名监事候选人”字样，邮寄后请及时电话联系确认。

提名人须于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相关文件亲自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61028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燕娥 联系电话：0592-6059559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E_mail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专业资格、工作履历、主要社会关系、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意见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方面的情况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